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拟引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4,900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49,900万元，全部由中国信达以现金形式出资。

2.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2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

股。

本公司子公司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与中国信达签署增资协议，中国信达以现金方式对北新投资、兵团交建分别增资扩股不超过45,000万元、4,900万元，上述合计不超过49,900万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2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9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东情况

中国信达为H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2,213,723.91万股普通股，占总股本58.00%。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总资产15,180.84亿元，负债总额13,230.41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净利润147.37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信达总资产16,042.43亿元，负债总额14,084.09亿元，净资产1,958.35亿元，净利润70.77亿元。（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52047472T
法定代表人	唐飏
注册资本	陆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906-914室
经营范围	从事路桥、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执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沥青、建材、矿产品、

	汽车配件、电梯及电梯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涂料、石材、木材、玻璃、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销售及安装：厨房设备、教学设备、电子设备、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高低压设备、体育器材、塑胶制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8171715
法定代表人	段辉林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8小区46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建筑材料的检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建筑材料、沥青、水泥、金属制品、木材、化肥、滴管设备、农畜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年03月27日至长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443,591.31	490,215.39	517,081.43
负债总额	313,781.58	356,059.97	365,059.25
所有者权益	129,809.71	134,155.42	152,022.19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5,438.06	336,052.41	314,884.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0.17	5,466.42	18,690.17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131,885.35	129,509.92	135,417.40
负债总额	101,700.67	97,885.59	102,192.89
所有者权益	30,184.68	31,624.33	33,224.5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4,599.58	143,931.61	167,642.2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31.73	1,439.65	1,600.18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51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新投资的账面资产总计262,355.63万元，评估价值328,833.83万元，增值66,478.20万元，增值率25.34%；账面负债总计140,219.78万元，评估价值140,219.78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122,135.85万元，评估价值188,614.05万元，增值66,478.20万元，增值率54.43%。

增资后北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9.93%		13,500.00	16.0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50.00	80.07%		54,250.00	64.6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163.96	19.26%	货币
合计	67,750.00	100.00%	45,000.00	83,913.96	100.00%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兰特评报字[2021]第311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兵团交建的账面资产总计142,374.66万元，评估价值146,070.28万元，增值3,695.62万元，增值率2.6%；账面负债总计118,563.72万元，评估价值118,563.72万元，无增减值；账面所有者权益23,810.94万元，评估价值27,506.56万元，增值3,695.62万元，增值率15.52%。

增资后兵团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17,000.00	84.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4,900.00	3,028.37	15.12%	货币

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	100%	4,900.00	20,028.37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1、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各委派1名董事。

3、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收购的，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使投资者退出，或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指定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灵活设置退出安排。自首期出资日起三年内，就本次增资后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是否接受资本市场退出方案相关的收购条款、价款等核心条件，公司就投资者通过资本市场退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标的公司破产清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严重贬损、前述指定第三方未能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等），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收益的差额补足，或由前述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为公司及前述指定第三方完成上述事项提供存单质押增信，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原则上规模控制在投资金额的半数，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

5、上述条款为公司与中国信达就本次交易协商的主要安排，具体条款及安排以各方签协议为准。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长期权益性资金，全部增资款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各自存量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